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1)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另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頒佈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復牌指引及業務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從聯交所接獲以下復牌指引：(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意見；(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c)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財務及業務相關賬目的梳理及費用支付，當前正安排梳理相關資料以儘早向核數師提供。本公司一直督促員工，為恢復業務及運營做各項準備，與核數師溝通啟動審計工作的具體計畫，以便盡快展開該年度的審計工作。預計審計具體事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我們將與核數師保持溝通加快推動審計進程。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於本季度期間基本上暫停營運，惟計劃盡快恢復實質性營運，以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充足業務運作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上海市，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

* 僅供識別